

孟于群国际货物运输及物流书系

孟于群 著

防止海运欺诈 及法律实务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孟子群国际货物运输及物流书系

防止海运欺诈及法律实务

孟子群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商务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防止海运欺诈及法律实务/孟于群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4

(孟于群国际货物运输及物流书系)

ISBN 978-7-80181-884-3

I. 防… II. 孟… III. 海上运输—诈骗—预防 IV. D99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1915 号

孟于群国际货物运输及物流书系
防止海运欺诈及法律实务

孟于群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95501 (发行部)

010—64266119 (发行部)

零售、邮购: 010—64263201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卓越无限排版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6.5 印张 471 千字

2008 年 4 月 第 1 版

2008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ISBN 978-7-80181-884-3

D·126

定价: 45.00 元



作者 1982 年参加联合国航运立法会议摄于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会议大厅前

孟于群 湖南桃江人，1946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现任中国外运集团法律顾问，中国海事和经贸仲裁员，海仲专家咨询和资格审查委员，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和上海思博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客座研究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和副秘书长，菲亚塔法律顾问团委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

1975 年曾任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馆工作人员，1985 年任中国外运法律处副处长，1996 年任香港华润运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 年任中国外运（香港）集团副总经理，2002 年任中国外运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1984 年赴美国律师所进修，1985 年获律师资格，1991 年获高级商务师，1993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著有《海运欺诈及其法律对策》、《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及案例评析》、《货运代理与物流法律及案例评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与实务》、主编《中国外运法律论文集》（一、二、三册）、《国际货物运输物流案例分析集》、《国际货物运输法规选编》、《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合同范本》，参与中国《海商法》起草，任《海商法大辞典》分科主编和《中国海商法年刊》编委，多次出席联合国航运立法会议、国际海事委员会会议和菲亚塔国际会议，发表论文 60 余万字。

序

孟子群嘱我为《防止海运欺诈及法律实务》一书的再版作序，我十分惶恐，未敢贸然应允。但当我通读全书后突然觉得有话要说，便又欣然命笔。

孟子群是一位著述颇丰的学者，更是一位身经百战的实践家。从他身上我又一次深切领悟到“实践出真知”的哲理。孟子群并非法律科班出身，但在航运界摸爬滚打几十年，处理了上千起航运及其他各种运输的法律纠纷，为国家挽回了一笔又一笔巨额经济损失。是什么使他能够达到如此境界？我想来想去，终于悟出一点道理。关键在于他正确地处理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在当今的学术界，有人虽然高喊“理论要联系实际”，行动上却受“唯理论主义”的影响，忘记了“理论必须接受实践检验，为实践服务，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道理。而在航运实务界，有些人又往往忽视或者轻视理论的作用，把理论工作者斥之为“书呆子”。其实，此类现象的出现主要源于对理论与实践关系的片面理解。

孟子群著作的可贵之处，首先在于他把实践中发生的形形色色的法律关系，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整理、归纳，找出规律性的成因和结果，把它们提升到理论高度，通过著书立说，使实践成为理论的出发点和归宿。孟子群著作的可贵之处还在于，他站在受害者的立场，不断进行反思，提出的建议或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他特别强调要善于利用高科技的信息手段，进行核实与跟踪，因为

这一简单而十分重要的手段，往往为人们所忽视。孟子群著作可贵之处更在于，字里行间饱含的社会责任感和爱国主义情怀使读者深受感染。书中所揭露的种种骗局又使读者震撼，从而更加痛恨和警惕海内外行骗的罪犯。相信更多的人能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更加爱惜国家财产，有意识地承担起捍卫国家经济建设与发展的重任。

退休后的他已从外运的岗位转到了社会舞台，此后他能更加从容地将自己所学到的知识和所掌握的经验作为一种资源无私地、毫无保留地奉献给全社会，与大家分享。

相信广大读者会和我一样从孟子群的著作中受益。

吴焕宁

2008年3月28日

再版前言

退休后，要做的事很多，但我想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再版《海运欺诈及法律对策》一书。为什么？原因不仅是首版书脱销后，许多朋友建议和催促多年，一直希望我再次出版此书。更重要的是十年来，我深切地体会到，越在我国经济飞速发展时期，诈骗分子就越紧紧地盯着我们。他们就像一条条毒蛇缠在我们身上，时时窥测着，一刻也没放松，揣摩我们的做法和习惯，发现我们的弱点和漏洞，力图取得我们的信任，在我们放松对他们的警惕的那一刻就咬上一口，甚至是一大口。而我们许多同志却全然不知，“坦然”与他们交友、喝酒、签约，期待获得收益。殊不知等来的却是上当受骗，被咬得遍体鳞伤，甚至面临破产、等待死亡。这一切使我心痛、心碎。那是我们一代一代人的血汗钱啊，无论年老年少；那是我们一天一天的辛勤付出啊，无论刮风下雪。难道我们就这样轻易地失去这一切？难道我们就这样年复一年、月复一月、重蹈覆辙地支付昂贵的学费吗？我再版此书，就是希望大家更加聪明，少缴学费，尽快富起来！

正当的国际投资者，对我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也在我国获得了丰厚的回报。与此同时，一些国际诈骗犯也趁机对我国进行欺诈。他们不断地变换欺诈的手法，从利用我国采取对方派船时进行欺诈，到我国采取 FOB 出口条款下进行欺诈；从利用我国传统件杂货运输方式进行欺诈，到采取集装箱运输方式进行欺诈；从

利用海上运输方式进行欺诈，到利用无船承运人运输方式进行欺诈；从单个欺诈，到团伙欺诈；从单纯的海盗抢劫到偷渡人口、贩运毒品。真正是百足之虫，变幻多多。对于他们不断变换的新手法，我们要高度警惕，时时跟踪，认真研究，及时总结，制定应对的万全之策。

老师已经教了，讲到位了，学生为什么总是被欺诈？按照书上写的做了资信调查，查验了注册资金，进行了实地考察，收到了银行付款单，怎么还是上当受骗？究竟要怎样做才是对的呢？一次，我问一位私企老板，你被诈骗过吗？他回答：没有。我问为什么？他说不见兔子不撒鹰，不了解的对象轻易不跟他做生意，宁可不做也不能赔本，这是他的原则。这个答案还不清楚吗？谁教他防诈的方法了？没有人。关键就是一个风险意识和一个责任心。因为那是他的企业，他知道哪个该做，哪个不该做。做了的后果会怎样？损失是什么？他心里有数，这是他从别人那些血的教训中，感悟和总结出来的经验。

我们为什么做不到？归根结底是旧体制带出的责任制问题。还是旧观念在作怪，因为不是我的企业，即使企业倒闭了，国家还会给予安置。我只要每月照拿工资，干多干少、干好干坏都一样，无所谓。要改变这种状况，只有制定责任制度和惩罚制度，对给企业带来损失的相关人员要追究其应负的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事故随时出，饭碗随时砸。铁饭碗保不住了，责任心就来了。大家都清楚这个道理，只要问责制度一天没建立起来，局面就维持现状改不了。制度永远只是约束那些不遵守制度的人，因为很有责任心的人士，他们心中永远有制度。

近三十年来，我国在世界经济发展中处于很特别的地位。全球经济一体化，我国与国际经济不断接轨，使得世界 500 强大企业和各国的精英纷纷云集中国。无疑，这将大大促进我国改革开放的进

一步发展。我们有幸赶上这个时代，搭上这趟特快列车，是值得庆幸和骄傲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收获了不少经验，也得到了许多教训，值得认真总结。只有不断地进行思考反省、总结提高，才能使我们的事业更加成功。

此次再版，我又把新的问题、新的体会融入其中。如增加了“海盗”和“在 FOB 条款下的欺诈”两章，介绍了《海上刑事法案》准则草案以及十几个“案例分析”，对书中的其他章节也做了适当的修改，再版书名重新定为《防止海运欺诈及法律实务》。

当然，增加的这些新内容，对于揭穿诈骗分子的种种阴谋，打击他们的嚣张气焰以及将他们绳之以法都将起到一定的作用。事实证明，只要各级领导给予高度重视，各界人士增强防止欺诈的意识，防范机构与人员落实到位，防范的知识与经验得到普及和掌握，人才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诈骗分子的手段就难以得逞。随着现代化高科技的发展，我们应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通过各种渠道，做到事前核实客户的资信情况，从源头杜绝欺诈的发生；事中跟踪掌握客户的动态信息，以减少损失；事后及时利用信息进行补救，以挽回损失。许多案例告诉我们，只要利用信息沟通一下，核实一下，就能及时发现疑点，及时看穿欺诈者的阴谋，避免陷入骗子的圈套。我们应当建立人人都是风险责任把关者的企业文化，营造和培养一个讲诚信的市场，只有全社会都讲诚信了，诈骗分子才无处藏身，无处下手。同时，与诈骗分子斗智斗勇是一场长期的战斗，要警钟长鸣。我们应当明白，只要有市场存在，就会有诈骗存在。只要我们不断保持社会的良性循环，捍卫我们来之不易的经济成果，国内外犯罪分子企图把我国变成海运欺诈中心的梦想，就永远不能得逞。

我想，本书的再版仍会受到读者的欢迎。一是因为十年来这方面的书籍依旧很少；二是因为涉及海运欺诈问题的相关人士越来越

广，如海关、商检、银行、进出口商、海运承运人、无船承运人、货运代理、保险人、物流界、司法界、教育界等方面的人士，他们在工作上都有所需要；三是因为目前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和国际金融仍在高速发展，从事这些行业的新人层出不穷，他们更需要学习、积累这方面的知识。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爱人陈震英是本书原版的合著人，她为本书的再版倾注全部心血，做了大量的工作，同时余敏达、唐可诗、余众、余康、余米格、孟伊、廖頔、陈震芳、王思嘉、陈震文、沈桂兰、杨伟国和刘宏平等朋友也做了不少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对于书中的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8年4月

前 言

人们辛辛苦苦赚点钱不容易，但白白被骗子骗走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却是一夜之间的事情。这样的事在我国接二连三地发生，如此轻易丢失的钱财却并未被人们所重视、所可惜，相反有的人对此无动于衷，就好象周围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一样。交给骗子的学费这么昂贵，且一次又一次，而付学费者又是那么的麻木不仁，实在令人心痛。我们深知，这钱是许许多多劳动者——包括我们自己用血汗换来的呀！我们怎么能随随便便让它们被践踏掉呢？每每得知我们又被骗走那么多钱财时，一方面痛恨那些行骗的罪犯，另一方面也深深刺痛我俩的心，良心驱使我们十几年来收集到的以及亲自处理或参与处理的这类案件进行整理分析研究。越这样，越觉得应该把骗子的罪恶勾当与欺诈手段揭露出来，让它们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越这样，越感到有责任将国内外防止海运欺诈的经验教训归纳总结出来，提出一些具体可行、操作性较强的防范措施。

久而久之，我们好象得了一种怪僻，无论走到哪里，有关海运欺诈的信息、案例都逃脱不了我们的眼睛。坐在办公室翻阅报刊、杂志、书籍或文件时，自觉或不自觉在留意着；乘车时，从别人座位抛弃的参考消息上；出差时，从外单位可供阅览的资料中；出境在香港参观，香港科技大学图书馆里的最新资料中；回老家探亲时，厨房墙壁贴着的废旧报纸上，凡我们看到了这类案例都一一被摘录下来；就连听讲座报告中，提及的欺诈案例也从不放过，通通被我们一字

不漏地记录下来；此外，我们还积极参与处理了一些海运欺诈的案件，有的案子甚至跟踪了若干年。总而言之，对于这方面的信息与资料，我们眼亮、耳灵、手快，于是我们收集到境内外近 200 个海运欺诈的案例。加之俩人经常分析研究应该如何防止海运欺诈，事先人们能够采取哪些较为有效的措施，事发后又有哪些可供补救的办法等等。为了便于大家不但从理论上理解并增强防范意识，而且从操作上有可行的具体办法，我俩经过多年的努力，终于将这本书写出来。

全书共分七章、四十九节及附录部分，集大量实务，介绍国内外海运欺诈的历史发展及其危害，海运欺诈的种类、手段及其后果，分析其产生的原因，研究防止海运欺诈的法律对策，并提出防止海运欺诈的补救措施及其建议。所引用的案例分述在各个章节中，以使读者能联系业务实践加深理解。书中选取部分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进行了详细的叙述分析，目的是让大家清楚地看到，在哪些环节上诈骗分子易于下手得逞，而我们又是如何地疏忽使其有可乘之机。相信大家读罢此书，一定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诈骗分子并不高明，只要我们事先采取必要的措施就能避免巨额损失。同时也相信大家会从本书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获得知识，面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手段五花八门，特别是港澳台及外商的大量涌进，使经济环境变得更加复杂的今天，在从事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中会变得更加聪明、更加有头脑，增长与诈骗分子斗智的才干。

同时提醒大家，不能期望哪一天海运欺诈会从整个地球上突然消失，或者幻想诈骗分子的手段不会更新，永远保持那几种。事实上，从时间上讲，欺诈分子及其欺诈活动永远不会从地球上消除掉；从地域上讲，世界上没有一个地区能够幸免于海运欺诈，而至今尚未遭受海运欺诈骚扰的地区，也难免有一天会发现自己被欺诈得更惨；从手段上讲，诈骗分子不会局限于已采用过的手法，随着他们的

手段不断被揭穿，新的手法、新的招术又在不断地翻新出来。所以，我们要不停顿地去研究海运欺诈这一领域里的新问题、新动向，停止的思想和不思作为、懒于花气力的想法，要达到反欺诈的目的是不可能的。

谨以此书献给我国的经贸界、金融界、保险界、航运界、商检、海关、法律、公安及有关院校，希望大家共同认识到，对海运欺诈决不能掉以轻心，不能等闲视之，要作为一项重要工程，即“反欺诈工程”去认真对付，布下天罗地网，打一场人民战争，只有大家都认识到它的危害性、严重性，掌握了反欺诈的知识，才能有效地避免海运欺诈或将其损失缩小到最小程度。如本书的出版能为达到上述目的而起到一点点作用，能给大家一点点帮助，那么我俩也就心满意足了。

作者

199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盗	(1)
第一节 海盗的概述	(1)
第二节 海盗的危害	(9)
第三节 打击海盗的措施	(11)
第四节 海盗案例及相关案例	(18)
第五节 海上刑事法案——准则草案的出台	(24)
第二章 海运欺诈	(32)
第一节 海运欺诈概述	(32)
第二节 海运欺诈的特点	(33)
第三节 海运欺诈的产生与发展	(36)
第四节 海运欺诈的危害	(38)
第三章 海运欺诈的种类	(44)
第一节 施诈主体的种类	(44)
第二节 欺诈手段的种类	(60)
第三节 “洋垃圾”和放射性物品进行欺诈	(120)
第四章 海运欺诈产生并蔓延的原因	(126)
第一节 政治原因	(126)
第二节 经济原因	(127)
第三节 制度原因	(128)
第四节 陋习原因	(130)
第五节 欺诈者的贪婪与商贸人员的麻痹	(132)

第六节 业务素质低 敬业精神差	(134)
第七节 家丑不外扬 自救无能力	(137)
第八节 打击力度小 司法协助弱	(138)
第五章 严防出口 FOB 下的欺诈	(141)
第一节 出口 FOB 下的欺诈明显剧增	(141)
第二节 出口 FOB 下欺诈的手段	(144)
第三节 出口 FOB 下采取的防范措施	(147)
第四节 “指导原则”的主要内容	(152)
第六章 防止海运欺诈的法律对策	(159)
第一节 我国有关制裁海运欺诈的法律规定	(159)
第二节 完善我国反海运欺诈立法的建议	(165)
第三节 有关的国际公约	(170)
第四节 关于订立制裁海运欺诈的国际公约的呼吁	(171)
第七章 有关反海运欺诈的组织	(187)
第一节 反海运欺诈的国际组织	(187)
第二节 反海运欺诈的地区性组织	(205)
第三节 我国有关反海运欺诈的机构	(212)
第八章 防范海运欺诈及补救措施	(218)
第一节 国际上对海运欺诈防范补救措施的建议	(218)
第二节 联合国关于设立银行“超级服务”及防范措施	(244)
第三节 结合业务实践 加强对策研究	(255)
第四节 关于海运欺诈预防及补救的具体措施	(266)
第九章 典型案例介评	(303)
第一节 文件欺诈案例分析	(303)
第二节 提单欺诈案例分析	(324)
第三节 租船欺诈案例分析	(356)
第四节 集装箱欺诈案例分析	(367)
第五节 保险欺诈案例介评	(370)

第六节	信用证欺诈案例分析	(374)
第七节	仓单欺诈案例分析	(383)
第八节	银行保函欺诈案例分析	(387)
第九节	代理费用欺诈案例分析	(390)
第十节	FOB 条款下的欺诈案例分析	(395)
第十一节	“洋垃圾”类欺诈案例分析	(398)
第十二节	偷渡案例分析	(400)
后 记		(403)

第一章 海 盗

打击海上犯罪行为是一个国际性问题。针对海盗日趋猖獗的形势，1997年国际海事委员会（CMI）邀请有关国际组织的成员，成立国际联合工作组，就海盗和武装抢劫制定“海上刑事法案准则草案”供各国国内立法参考。该《准则草案》已于2007年10月提交国际海事组织（IMO）法律委员会审议。各国联手在全球范围内打击各类威胁国际海上航运的群体犯罪行为已引起各方高度重视。

第一节 海盗的概述

一、海盗的定义

海盗行为与海运欺诈，从某种意义上讲二者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国际法辞典称“海盗”〔英·法〕pirate，指在公海上对其他船舶施加非法暴行和掠夺的人。

联合国贸发会议指出，“海盗行为”一词的含义往往是很宽泛的，同国际法中的海盗行为一词的定义并不完全一致，不仅包括海上发生的范围很广的强暴行为，而且包括航空运输中发生的强暴行为。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1条给海盗行为下了定义，《海洋法公约》重申了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第15条的内容，海盗行为是指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私有船舶和私有飞机的乘务员或乘客，为了私人目的所从事的任何非法强暴行为、扣留行为或掠夺行为，即

1. 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其他船舶或飞机以及船上或机内的人员或财物所从事的上述活动；
2. 明知是海盗而自愿参加其活动；
3. 教唆或故意便利上述行为的任何行为。